

绥德县纪检委 2020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1. 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据《党章》赋予的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认真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依照《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及其他党内法规对全县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其他党内法规，审查调查县委管辖和任命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和国家利益的行为；决定或撤销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2. 主管全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有关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按照管理权限对全县党政机关的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

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集体事务管理的人员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实施监察。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问题进行调查；依据相关法律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监察委员会独立行使监察权，可以采取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调取、查封、扣押、搜查、勘验检查、鉴定、留置等措施开展调查。

3. 负责制定全县党风廉政建设教育规划，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任务、路线方针、政策理论、党内法规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党员和国家公职人员遵纪守法、勤政廉洁。负责全县预防惩治腐败体系建设的组织协调、综合规划、课题研究、政策制定、调研指导、检查考核等工作，并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

4. 负责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对党内法规、制度和国家监察规章制度贯彻执行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并监督实施。

5. 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会同县委组织部提名和考察镇纪委书记，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长和副组长，县属企事业单位纪委书记。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

作。负责查处县纪委监委机关各部门干部和镇纪委书记、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干部、县属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干部违反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和国家利益的行为。

6. 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和县委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和派驻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县纪委监委设置内设机构 12 个：

1. 办公室

负责县纪委监委机关日常事务，做好上传下达和对外联络等工作。负责组织起草纪委监委有关文件文稿；负责各类重要会议、活动的筹备组织工作；督查各类工作部署、会议决定及领导批办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负责干部的日常考勤和考核，健全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负责纪委监委机关和派驻机构财务、资产管理、档案管理和后勤服务、公务接待工作。负责本室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组织部(机关支部办公室)

负责全县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会同县委组织部做好镇纪委书记、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县管干部的提名考察工作；负责纪委监委机关、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县委巡察机构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档案、党组织关系、工资福利等工作；负责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对镇纪委和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县属企事业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的考核、纪

检监察干部表彰奖励工作；负责纪委监委机关干部因公临时出国（境）备案和因私出国（境）办理工作，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县管干部任前、评优评先以及县直部门单位评先树模等党风廉政审查意见回复；负责特邀监督员的选聘、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党的建设，开展党员思想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本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县纪委监委领导和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理论政策、形势任务、决策部署、成效经验和先进典型等宣传引导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教育、廉政文化建设及纪检监察电化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协调指导廉政风险防控和预防腐败工作；负责研究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特点、规律，提出贪污受贿、渎职犯罪的预防政策，并做好法制宣传和信息反馈；负责纪委监委机关的新闻事务，承担纪委监委机关新闻发布的日常工作；指导纪检监察系统的宣传教育、廉政文化建设和网络信息工作。负责本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党风政风监督室

负责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重要监督检查活动；负责全县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工作考核，监督检查党政领导干部问

责条例的贯彻落实，监督检查执行政治纪律、作风建设规定、廉洁自律规定的落实情况；负责对违反作风建设规定问题的查处；综合协调应由纪委监委机关参与的、对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处理，指导、督办镇和县直部门对相关事故、事件的处理；组织协调对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查处以及全县“百姓问政”工作；承办县管干部任前廉政谈话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县管干部任前、评优评先以及县直部门单位评先树模党风廉政审查意见等工作；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的党风政风监督工作。负责本室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5. 信访室

受理对党组织、党员违反党纪行为的检举、控告，针对监察对象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以及违反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道德操守等规定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不服党纪处分或纪律检查机关所作的其他处理的申诉，以及监察对象不服政务处分决定或监察机关作出的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受理涉及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国家监察工作的批评、意见和建议。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接听举报电话、处理网络举报；提供信访举报信息，向纪委监委机关领导报告重要举报情况；处理上级转办交办信访举报和向下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并督办有关检举、控告和申诉事项，审核办理结果；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检举、控告进行核实；处置信访举报中的突发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县管干部任前、评优评先以及县直部门单位评先树模回复党

风廉政审查意见等工作；对全县信访举报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指导全县纪检监察机关的信访举报工作。负责本室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6. 案件监督管理室

负责对县管干部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定期汇总核对，提出分办意见，按程序移送承办部门；统一受理巡视巡察工作机构和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等单位移交的相关问题线索；对党风政风监督、执纪监督、审查调查、干部监督部门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根据受理范围权限进行备案或转交相关监督执纪部门；对审理工作完成后，涉及的其他党员、监察对象的问题线索，经批准后及时移送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置。按照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监委领导为主的要求，对问题线索及处置情况，及时上报市纪委监委。负责对采取留置措施履行审批程序和管理。负责查办案件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与有关部门协作办案机制，归口管理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事项。负责对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做好办案安全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负责制定和完善全县监督执纪工作相关制度，对监督执纪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查办案件及其相关专项工作情况进行分析。负责县纪委监委机关及派驻机构涉案款物管理工作，纪律审查档案管理工作；协助、配合涉刑案件的移送起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县管干部任前、评优评先以及县直部门单位评先树模回复党风廉政审查意见等工作；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的案件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室

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负责县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7. 第一至第二执纪监督室

按照管理权限，监督归口部门党组织和党员执行党章和党内法规情况；监督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情况；监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监督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密切联系群众，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情况；监督坚持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情况；监督维护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监督廉洁自律、秉公用权情况；其他需要监督的内容。

监督行使公权力的人员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依法履职、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情况；监督执行上级决定命令，确保令行禁止、政令畅通情况；监督廉洁从政从业、秉公用权情况；监督履行职务过程中存在的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和不正之风情况；监督坚守道德操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

8. 第一至第二审查调查室

负责对党员、监察对象违反党的章程、党内法规、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案件的初核、审查并提出处理建议；负责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及其他领导人员的问责调查，参与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

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负责依法调查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并提出处理建议。做好问题线索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汇总线索处置情况，及时向案件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协助、配合涉刑案件的移送起诉工作；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巡视巡察，县管干部任职前评优评先以及县直部门单位评先树模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等工作。负责本室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9. 案件审理室

负责审理县纪委监委检查处理的案件，审理镇党委、部门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报批和备案的案件；承办纪委监委对党员、监察对象作出的党纪、政务处分或其他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诉案件，对下一级党组织作出的复议审查决定不服的申诉案件及其他需要由县纪委监委办理的申诉案件；承办监委作出政务处分的解除工作；负责镇党委和纪委征求案件审理意见的答复；监督检查处分决定（或处理决定）、复议复查决定、复审（复查）复核决定、监察复议等决定的执行、落实情况；承办涉刑案件的移送起诉工作；依据职责权限和有关要求制定全县案件审理、处分执行和解除处分工作的办法或细则；指导全县纪委监委机关审理业务工作。负责本室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

负责监督检查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情况，负责监督检查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负责受理对纪委监委机关各部门和镇纪委书记、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干部、县委巡察机构干部、县属企事业单位纪检干部的违纪违法问题的举报、问题线索的初核及纪律审查工作，并提出处理建议；协助、配合纪检监察干部涉刑案件的移送起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县管干部任前、评优评先以及县直部门单位评先树模回复廉政审查意见等工作；研究制定关于对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的规定，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监督工作，督办有关违纪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负责本室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为县委工作部门，由县纪委代管。

主要职责：负责与市委巡察办、市委巡察组的日常联络工作；负责上级巡视组对本县巡视巡察的协调服务工作；办理市委巡察办、市委巡察组交办的事宜；协助上级巡察组对涉及本县的巡视巡察整改工作进行督办。贯彻落实县委对巡察工作的有关部署，研究制定全县巡察工作计划和方案，组织开展巡察工作，汇总巡察工作情况，向县委报告巡察工作的重要情况，督办县委有关巡察工作决定的事项。负责协调指导、管理监督、检查考核县委巡察组工作；负责巡察工作人员的培训、监督和管理；承担巡察工作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负责本部门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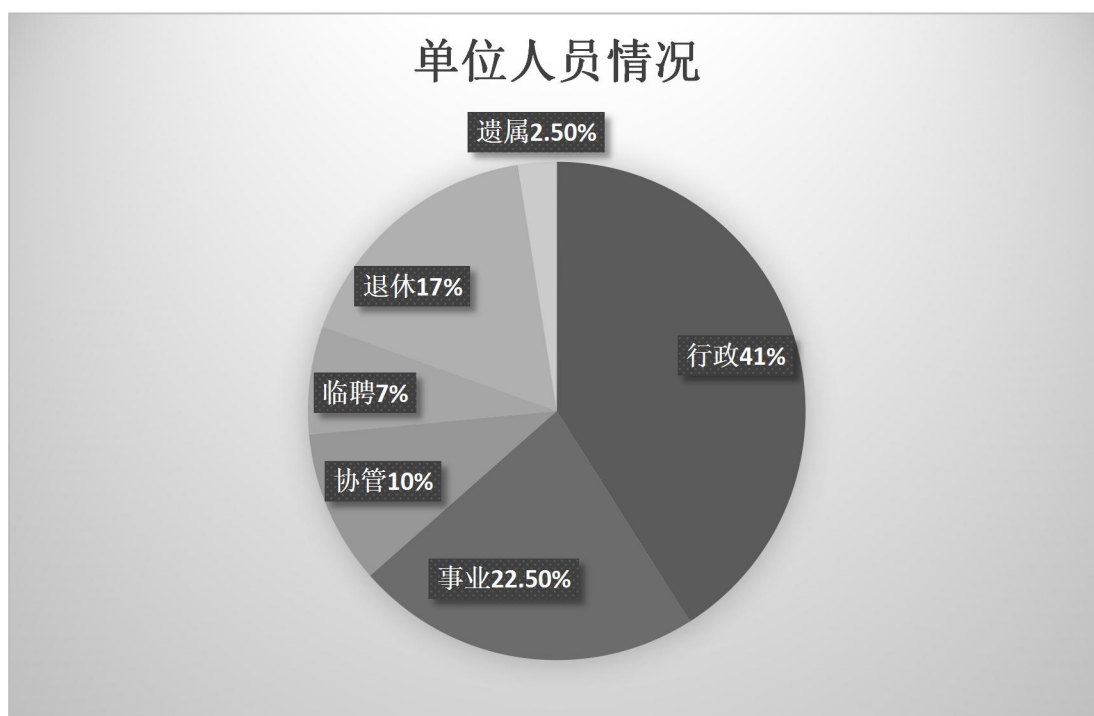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0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无所属事业单位预算，无二级单位预算，无涉及机构变动的部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共产党绥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2020年底，中共绥德县纪检委系统共有编制108名，其中，行政编制66名，事业编制42名。实有人员97名，其中，行政50人（含1名工勤人员），事业27人（含3名工勤人员），协管12人，聘用司机8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20人，遗属3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没有此项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没有此项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 纪检委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05.3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5.8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94
		9、卫生健康支出	22.35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66.24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05.33	本年支出合计	1705.3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705.33	支出总计	1705.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 纪检委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财 政 拨 款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 费			
合计		1705.33	1705.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5.80	1515.8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15.80	1515.80						
2011101	行政运行	1315.80	1315.8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0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94	100.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94	100.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34	67.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60	33.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5	22.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5	22.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5	22.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24	66.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24	66.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4	66.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 纪检委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05.33	1505.33	2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5.80	1315.80	2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15.80	1315.80	20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315.80	1315.8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0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94	100.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94	100.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34	67.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60	33.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5	22.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5	22.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5	22.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24	66.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24	66.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4	66.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 纪检委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05.3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5.80	1515.8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94	100.94	
		9、卫生健康支出	22.35	22.35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66.24	66.24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05.33	本年支出合计	1705.33	1705.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705.33	支出总计	1705.33	1705.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 纪检委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05.33	1505.33	899.83	605.50	2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1515.80	1315.80	710.30	605.50	2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15.80	1315.80	710.30	605.50	20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315.80	1315.80	710.30	605.5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 务支出	20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00.94	100.94	100.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00.94	100.94	100.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67.34	67.34	67.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33.60	33.60	33.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5	22.35	22.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22.35	22.35	22.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5	22.35	22.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24	66.24	66.24			
22102	住房保障支出	66.24	66.24	66.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4	66.24	66.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 纪检委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05.33	899.83	605.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9.83		
30101	基本工资		183.58		
30102	津贴补贴		399.41		
30103	奖金		82.41		
30107	绩效工资		44.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6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1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5.50	
30201	办公费			58.70	
30202	印刷费			76.20	
30205	水费			0.89	
30206	电费			14.00	
30207	邮电费			3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00	
30211	差旅费			38.00	
30213	维修（护）费			191.00	
30214	租赁费			1.20	
30215	会议费			1.86	
30216	培训费			5.69	

30226	劳务费			1.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纪检委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 公 出 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6			6		6	4	3
决算数	10.66			10.66		10.66	1.86	5.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纪检委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初 结 转 和 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 末 结 转 和 结 余
功 能 分 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纪检委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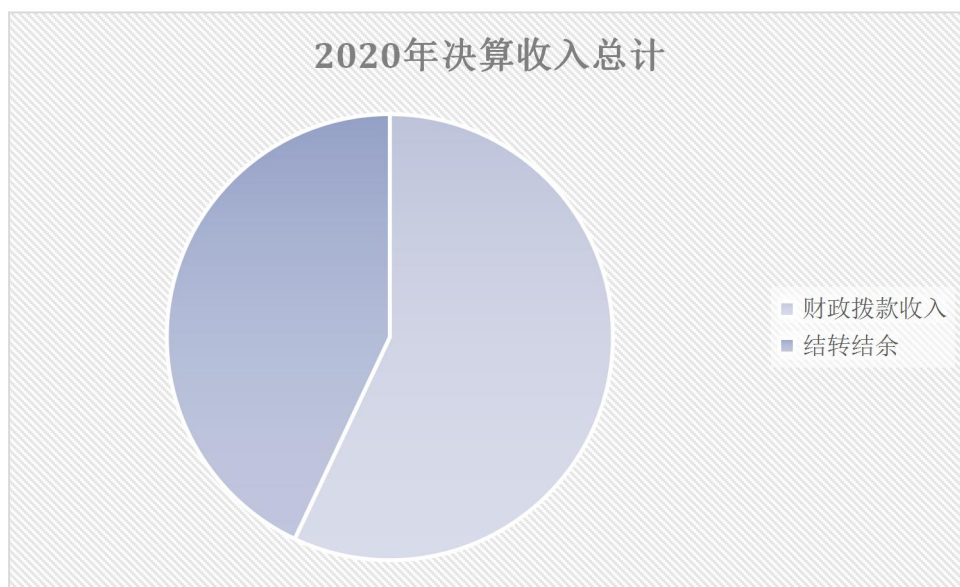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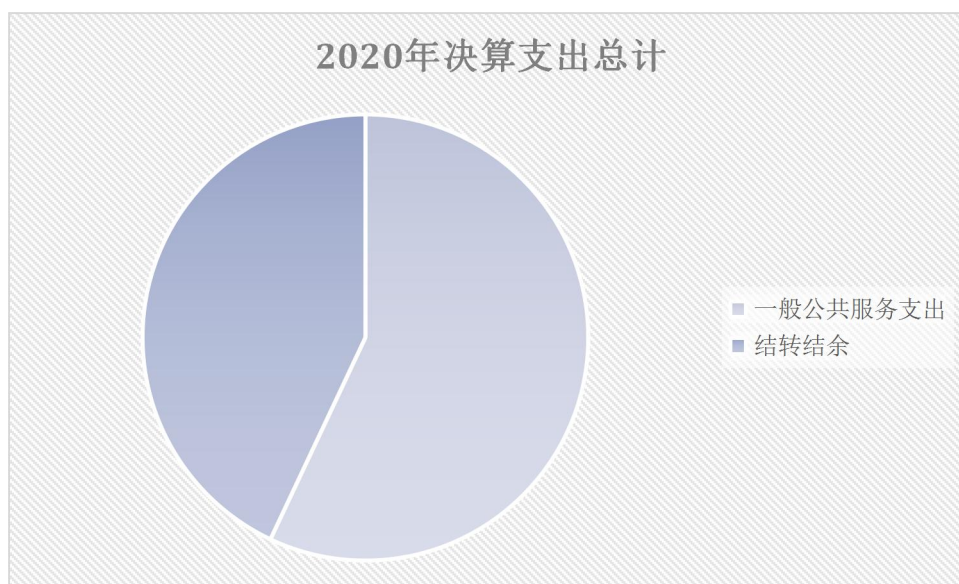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总计 1705.33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419.3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省市纪委“三化工作”要求建设廉政文化教育基地,根据市纪委案件批办成立专案组专案费用增加,纪检监察业务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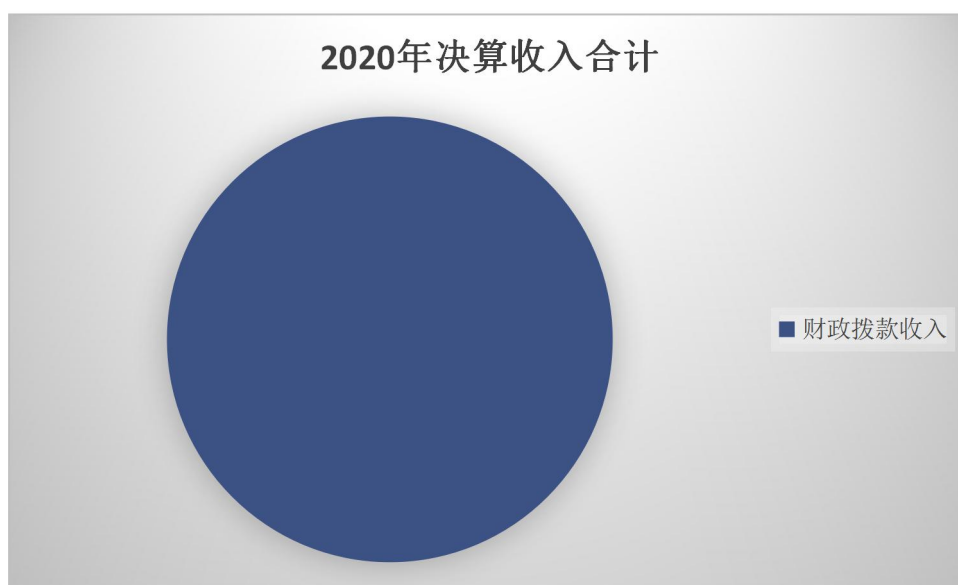


2020 年支出总计 1705.33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419.3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省市纪委“三化工作”要求建设廉政文化教育基地,根据市纪委案件批办成立专案组专案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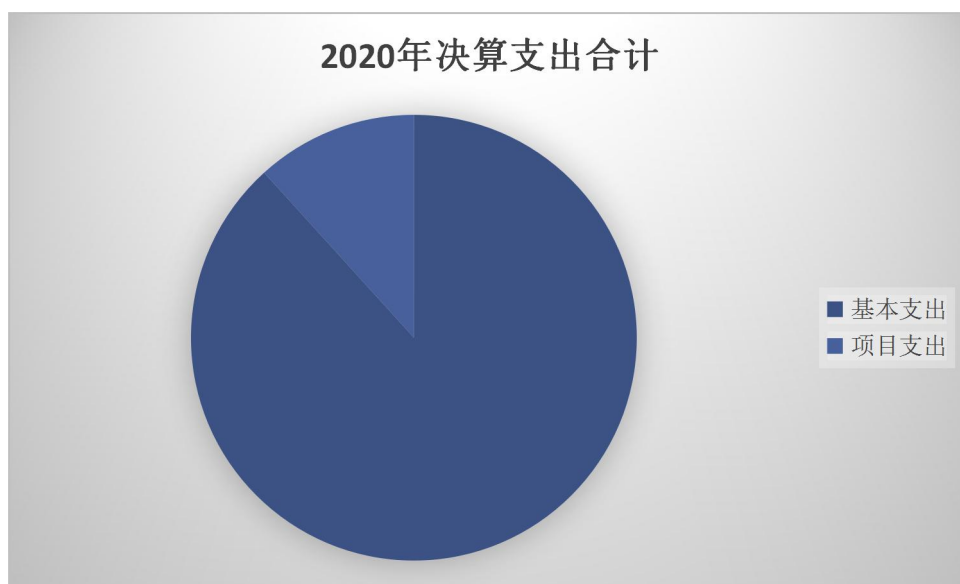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1705.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05.33 万元，占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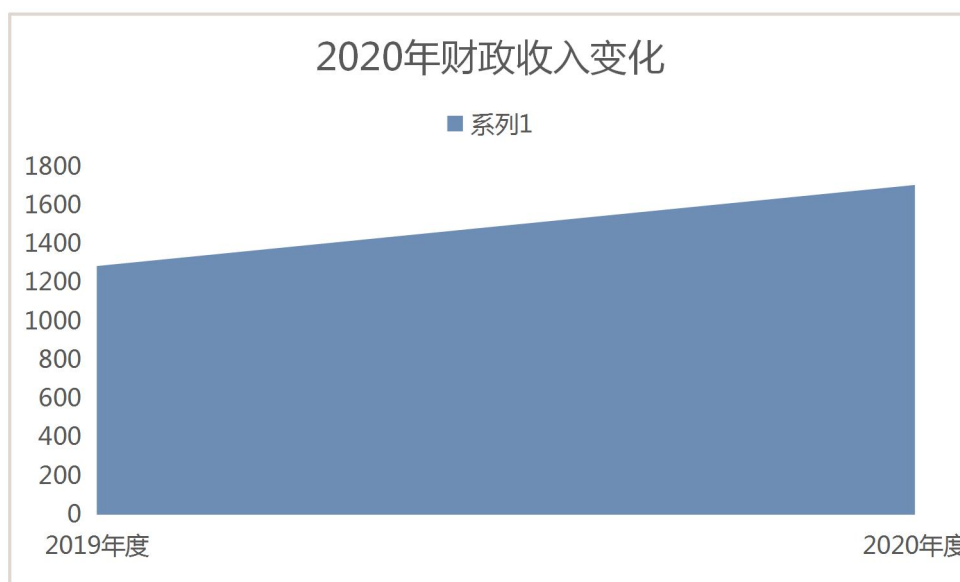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支出合计 1705.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5.33 万元，占支出 88.27%；项目支出 200 万元，占 1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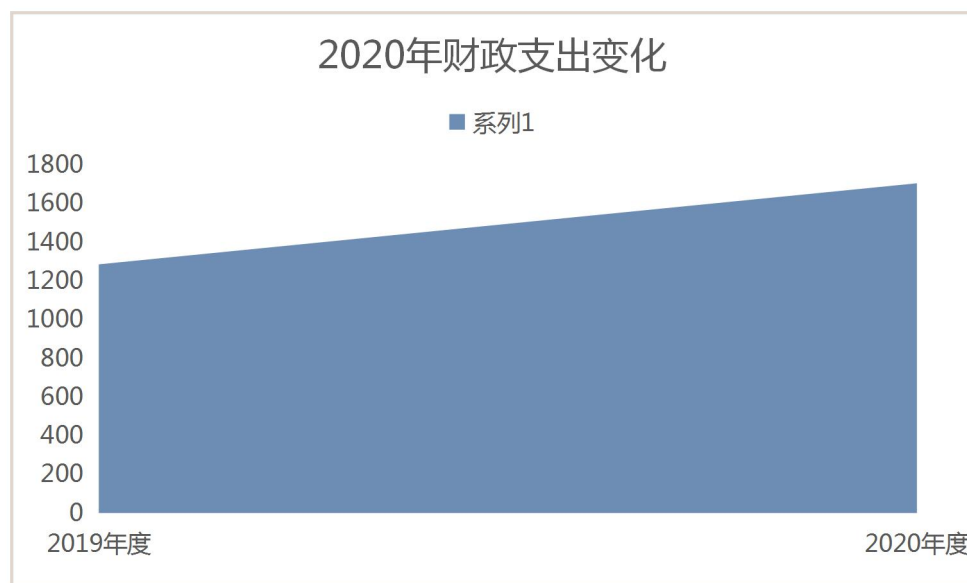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05.33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419.3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省市纪委“三化工作”要求建设廉政文化教育基地，根据市纪委案件批办成立专案组专案费用增加。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705.33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419.3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省市纪委“三化工作”要求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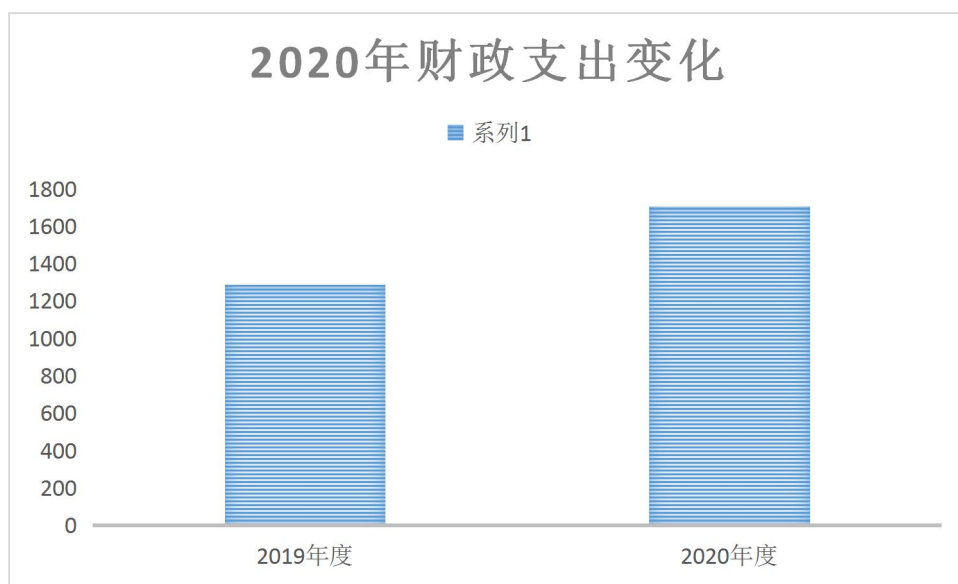
设廉政文化教育基地，根据市纪委案件批办成立专案组专案费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1705.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19.32万元，主要原因是省市纪委“三化工作”要求建设廉政文化教育基地，根据市纪委案件批办成立专案组专案费用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97.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5.33 万元，超出预算的 31%。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预算为 1147.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5.33 万元，超出预算的 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纪委案件批办成立专案组专案费用增加。

2、项目支出

预算为 15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00 万元，超出预算的 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纪委“三化工作”要求建设廉政文化教育基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05.3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899.8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605.50 万元。

人员经费 899.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3.58 万元，津贴补贴 399.41 万元，奖金 82.41 万元，绩效工资 44.90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3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3.6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1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6 万元,住房公积金缴费 66.24 万元。

公用经费 605.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8.70 万元,印刷费 76.20 万元,水费 0.89 万元,电费 14.00 万元,邮电费 32.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41.00 万元,差旅费 38.00 万元,维修(护)费 191.00 万元,租赁费 1.20 万元,会议费 1.86 万元,培训费 5.69 万元,劳务费 1.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2.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1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6 万元,超出预算的 78%。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4.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支出费用增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66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如没有支出填 0),完成预算的 0%。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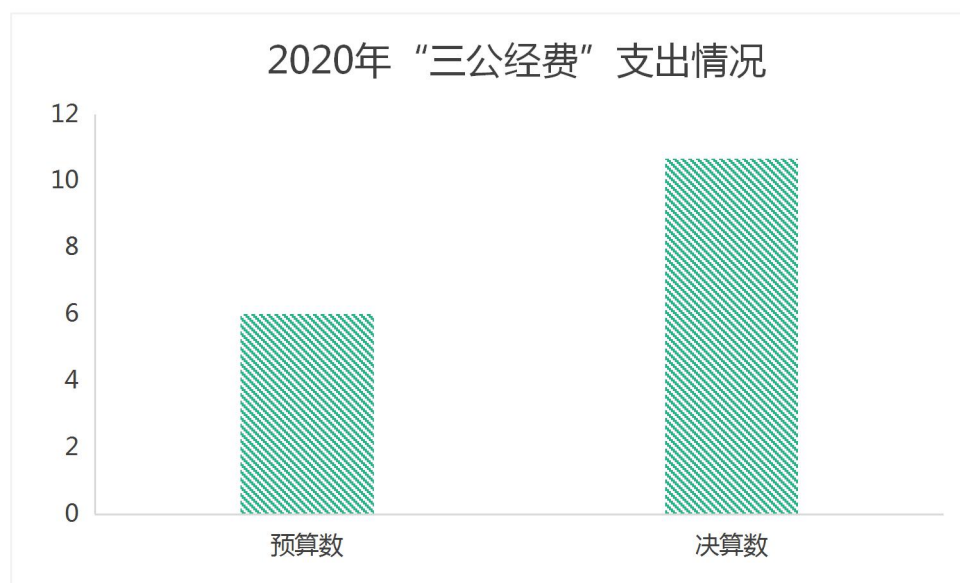
2020 年购置车 0 辆（如没有支出填 0），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如没有支出填 0），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减少 17.5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没有购买公务用车。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6 万元（如没有支出填 0），超出预算的 78%，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4.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费用增加，决算数较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增加 9.6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没有包含车辆保险和车辆过路过桥费等费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如没有支出填 0），完成预算的 0%。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9 万元（如没有支出填 0），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2.6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培训增加，决算数较上年培训费决算数增加 2.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培训增加。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 万元（如没有支出填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议次数减少，决算数较上年会议费决算数减少 3.79 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议次数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5.5 万元。完成预算的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349.5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市纪委“三化工作”要求建设廉政文化教育基地，根据市纪委案件批办成立专案组专案费用增加，决算数较上年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增加 182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市纪委“三化工作”要求建设廉政文化教育基地，根据市纪委案件批办成立专案组专案费用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计项目 1 个，涉及财政资金 2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执行数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单位管理不规范，缺乏项目管理办法。

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形成长效机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国共产党绥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绥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工作，在全县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廉政环境，廉政教育文化基地集展示、宣传、教育功能于一体，传播廉政文化、弘扬清风正气，将成为我县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的重要阵地及探索绥德廉政文化、构筑拒腐防线的高端教育警示平台。				大力推进了廉政文化的建设，将红色文化资源同清风廉韵相结合，展现廉政教育、廉政警示、廉政引导的正能量，坚持发扬我们党在反腐倡廉建设长期实践中积累的成功经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廉政文化教育基地	1 个	1 个	15 分	15 分	
		质量指标	打造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的重要阵地	取得明显成效		15 分	15 分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基地建设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10 分	10 分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规定控制经费	200 万元	200 万元	10 分	10 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努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促进全县政治经济健康发展	显著提高	不断提升	15 分	15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廉洁的社会价值取向	显著提高	不断提升	5 分	4 分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用廉政思想文化教育干部，净化灵魂，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显著提高	不断提升	5 分	5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拒腐防线的教育警示作用	长期发挥	长期发挥	5 分	5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获得感明显提升	≥95	≥95	10 分	9 分	
总分						100 分	98 分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7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297.36 万元，执行数 1705.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1%。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良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政策因素的不可预见性和不确定性，预算时对项目支出情况考虑不全面，导致预算执行时存在一定的偏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决算的指导，细化预算工作，重视预算执行效果，严格把控资金运行，使财政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 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 分)	预算配置 (15 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X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 5 分；“三公经费”>0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X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 5 分；80%（含）-90%，计 4 分；70%（含）-80%，计 3 分；60%（含）-70%，计 2 分；低于 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X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如分)	预算执行 (15 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 3 分；0-10%（含），计 2 分；10-20%（含），计 1 分；20-30%（含），计 0.5 分；大于 30% 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X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 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2	追加预算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 50%； 6 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 0.5 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 3 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 2 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 6 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X100%。	6	6	

过程	预算管理 (15 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①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 分； ② 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 分； ③ 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 制度。	3	3	
		资金使用 合规性	① 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 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 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 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 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性 和完善性	①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 分； ②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 分； ③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 分； ④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 分； ⑤ 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 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 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得 3 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 购预算项目个数）X 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 50%以上的，得 3 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 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 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 用和管理。	3	3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①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 合法、 合规、完整，2 分； ②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 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 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过程	资产管理 (10 分)	资产管理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危	4	4	
		安全性	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 有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行情况			
		固定资产 利用率	每低于 100%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 产总额） X100%	3	3	
产出 (25 分)	职责履行 (25 分)	《政府工作报告》 目标任务完成情 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 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25	
		省市重点工程和 重 大项目建设完 成情 况					
		单位职能工作					
效果 (20 分)	履职效益 (20 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共性 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5	
		社会效益				4	
		生态效益				4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 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 5 分； 85%（含）-95%,计 3 分； 75%（含） -85%,计 1 分； 低于 7 5%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 到的部门， 群体或个人。	5	5	
总分					100	97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 ’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 100 分。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五、**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预算调增数-预算调减数。